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建宏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劉建宏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巷00號「德相美式加州壽司」擔任廚房助理工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徒手竊取負責人呂宗諺所有、放置於店內抽屜之零錢共5次，因此竊得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經呂宗諺發覺零錢短少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呂宗諺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為被告所為為接續犯行，容有誤會，應予指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  
02 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  
03 取，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彌補其所受損  
04 失，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  
05 之素行、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  
06 其犯罪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涉犯  
08 者皆為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之罪、各罪之犯罪時間、行為  
09 態樣、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等定情，其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5次竊盜犯  
15 行，所竊取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000元，屬被告之  
16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20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21 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邱汾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取金額
1	113年5月11日9時47分許	合計新臺幣5,000元
2	113年5月18日10時10分許	
3	113年5月19日9時42分許	
4	113年5月21日9時56分許	
5	113年6月30日9時53分許	